

证券代码：872248

证券简称：易动力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易动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5月3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确认相结合方式发出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陈晓济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董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以人民币 2000 元向中海联拓（厦门）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中海联拓（厦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0% 股权。中海联拓（厦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10008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中海联拓（厦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0% 的股权。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福建易动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议案未事前审议，决策流程不合规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24 年度公司拟向关联方中海联拓（厦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电池系统，总额预计不超过叁仟万元。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福建易动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欣力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力通”）于2023年12月23日与福建松璟置业有限公司、陈长吉（以上二者合称“甲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甲方同意将持有福建祝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祝融科技”）30%的股权（其中，福建松璟置业有限公司持股29%，陈长吉持股1%），以人民币2190万元转让给上海欣力通。

上海欣力通于2024年5月21日与白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白冰同意将持有祝融科技12.83%的股权，认缴出资额550万元，以人民币0元转让给上海欣力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欣力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祝融科技93%的股权。

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福建易动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1票；弃权0票。

反对/弃权原因：议案未事前审议，决策流程不合规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白冰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欣力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欣力通”）购买福建松璟置业有限公司、陈长吉持有的福建祝融科技有限公司30%的股权，交易金额为2190万元。公司为上海欣力通股权转让款给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福建易动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议案未事前审议，决策流程不合规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议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福建易动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易动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福建易动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7 日